

夫妻恩爱之道

中国家庭文库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性生活知识百题
- 家庭管理的科学与艺术
- 走向婚姻
- 家庭德育与子女成才
- 日常生活知识
- 家庭法律须知
- 健康长寿的诀窍
- 古今中外名人论家庭
- 中国家庭的起源与演变

王琴

著

3
1

中国家庭文库

夫妻恩爱之道

● 王琴芳 孙联 著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ZHONGGUO JIATING WENKU

中国家庭文库
夫妻恩爱之道
王琴芳 孙联 著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6插页 4.125印张 99,6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468 定价:3.50元

ISBN 7-5375-0763-5/Z·59

《中国家庭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宋大雷

副 主 编 王琴芳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殿治 王琴芳 王行娟

宋大雷 刘 英 段永强

责任编辑 高继民

家庭是人生的 第一课堂

傅克明

一九九一年十月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关于夫妻相处，爱情的深化问题，即如何才能“夫妻恩爱到百年”。

爱情这个美好圣洁的感情，愈来愈被人们所追求，所向往。爱情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的社会属性的日益加深才愈来愈丰富起来的。在古代仅有那一点夫妻之爱，不是主观的爱慕，而是客观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因为在夫权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丈夫压迫妻子，双方很难产生真挚的爱情。到了近代，尤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建立之后，随着男女平等的逐步实现，爱情才第一次成为婚姻的基础被列入到婚姻法之中，夫妻之间感情关系才真正成为爱情关系。目前在我国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已成为主要趋势。

那么，以爱情为基础结合的婚姻，就能绝对地保证相伴终身吗？这是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

人们总以为婚前基础好，婚后夫妻生活自然会美满，因而，也就无所顾及，忽略了感情的变化。其实，结婚不是爱情的终止，而是爱情的起步。结婚仅仅是新生活的开端，夫妻还要相伴几十年。如果不使原有的爱情不断地充实新的内容，不断地更新、深化，而忽视婚后还需要用爱情来维系夫妻之间的关系，仅有肉体上的交融，没有精神感情的结合，其生命力必定是短暂的。即使是几十年的夫妻，也难以抗得住新的风浪的冲击，环境的变化、外界的诱惑，都会带来婚姻的悲剧。

要增进夫妻之间的感情，除了自身在爱情上去精心培植和不断更新、创造外，处理好家庭中人际关系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这个伟大民族，具有着传统的美德，一向提倡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家庭关系相处得好，不仅可以充实和增加家庭生活的欢乐，也会进一步增强夫妻的感情。因此，本书增加了“尊老、敬老”和“处好婆媳关系”两章。

如何使夫妻永远相亲相爱，白头偕老，正是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但不一定完全适合您的生活实际，仅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一些刊物和调查报告中的一些资料，在此表示谢意。

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指教！



第一章 我国的婚姻现状

- 一、婚姻受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的制约 (1)
- 二、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几种择偶形式 (3)
- 三、婚姻应以什么为基础 (7)
- 四、“性解放”对我国婚姻有一定影响 (18)

第二章 爱情要时时更新和创造

- 一、新婚适应期 (25)
- 二、当爱情之花结果时 (29)
- 三、人到中年 (32)

四、人到老年情更深	(36)
-----------------	------

第三章 矛盾存在于夫妻生活的始终

一、矛盾是客观存在	(42)
二、矛盾回避不得	(45)
三、争吵不是解决矛盾的好办法	(49)
四、把冲突消灭在萌芽中	(51)

第四章 和谐的性生活与爱情

一、性在夫妻生活中的价值	(57)
二、要实现性、爱与婚姻的统一	(59)
三、性生活和谐的标准	(60)
四、怎样才能达到性生活的和谐	(61)
五、老年夫妻也享有性生活的权利	(66)
六、性教育势在必行	(68)

第五章 爱远不是牺牲

一、爱的核心是给予	(71)
二、“给予”应该是相互的	(75)
三、爱远不是牺牲	(77)
四、女人，你的名字不是弱者	(81)
五、“贤妻良母”提法不妥	(86)

第六章 久别胜新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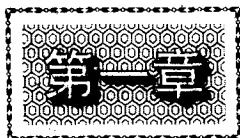
一、两地分居夫妻知多少	(90)
二、分居所带来的问题	(92)
三、有弊也有利	(94)
四、加强感情上的维系	(96)

第七章 尊老敬老

- 一、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100)
- 二、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102)
- 三、要重视老人在家庭中的作用…………… (105)
- 四、对父母要讲礼貌…………… (107)
- 五、子女要了解离退休老人的心理变化…………… (108)
- 六、正确对待犯错误的父母…………… (111)
- 七、对丧偶老人要加倍的关心…………… (112)
- 八、子女不要干涉老人再婚…………… (113)
- 九、待继父母如同亲生父母…………… (116)

第八章 处好婆媳关系

- 一、平等和相互尊重…………… (118)
- 二、婆媳间不要苛求…………… (120)
- 三、婆媳之间互相理解和体谅…………… (122)



我国婚姻现状

一、婚姻受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的制约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的质量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着婚姻的美满，还影响着家庭的稳定程度。而家庭的稳定，又影响着社会的安定。

婚姻质量，受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的制约。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婚姻制度，和以男子为中心的家庭制度，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它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始末，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1950年5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的婚姻制度，建立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婚姻制度。它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从

封建的婚姻制度的束缚和压迫下解放出来。1980年，又根据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修改，对结婚和离婚条件、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赡养、抚养、扶养、财产继承等条款作了充实和规定，从而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它对个人的婚姻幸福、家庭的和睦，以及社会的进步，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但是，观念上的改变要比制度上的改变艰难得多。建国40余年来，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虽然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起着指导作用，然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几千年的封建传统文化、道德观念，深深地扎根于人们思想中。特别是一些从旧社会过来的老年人积习很深，他们的思想、言行还在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甚至还会影响几代人。有人把社会上一个时期出现的封建迷信及传统风俗现象称为“死灰复燃”，其实它并非已死，旧制度是废除了，可旧人、旧文化、旧的思想意识还存在，一旦遇到适宜的气候它就表现了出来。对此，要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由于我国的社会生产力还很落后，自然、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文化条件还不充分，我国当今的状况，如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一部分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的工业并存；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贫困地区并存；少量具有世界水平的科技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1/4的状况并存。这些并存的局面，说明了我国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发展水平，还处在一个极不平衡的状态之中。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基础，也是社会的缩影，我国现阶段的各种特征，必然要反映到婚姻家庭方面来，影响婚姻家庭的质量和家庭的稳定。要提高婚姻质量，促进家庭的稳定，就必须正视现实，从实际出发，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积极的调适，不断充

实新的内容，增进爱情的因素和新的道德观念，在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的保障下，去创造高质量的婚姻，实现理想的婚姻家庭生活。

二、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几种择偶形式

婚姻问题，在我国人民中间，至今仍被视为终身大事，因此，不管是作父母对待儿女们的婚姻，或者是婚姻的当事者，在选择配偶时都非常慎重。但是，由于人们生活的家庭环境不同，文化素质不同，受新、旧思想的影响不同，故在择偶的观念上，也各不相同。当前，择偶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自由恋爱式 这一种形式，完全由自己亲自选择，并由自己作主确定。双方平日在生活上，或工作中有所交往，并且彼此产生了好感，通过互相加深了解，由友谊逐渐地发展为情侣，最后结为夫妻。这在当前是最佳的择偶形式了。这种婚姻关系，是以爱情为基础，婚后生活也比较美满和谐。这在我国城市中，是人们所追求的理想形式。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以这种途径选择配偶的，毕竟还是少数。据有关单位于几年前对天津市尖山街红星二委的调查情况看，已婚的 462 名妇女中，属于由自己认识结成伴侣的仅占 8.44%。这既有客观上的原因，也有主观上的原因。诸如社会交往还不够广泛，或者工作性质方面的限制（有的单位绝大多数是女性，有的单位为男性多），从主观上找原因，那就是在思想意识上还受着封建的传统观念的束缚等等；致使以自由恋爱形式缔结的姻缘还不普遍。但从它逐年增长的情况，可以看出有着上升的趋势。深信，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它必将成为婚姻成立的主要途径。

通过介绍途径结合的婚姻 这是由父母、亲戚、朋友或组织帮助介绍成婚的。从形式上去看，它也是通过一种“媒介”途径，

而从性质上去看，它同那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只是起牵线、搭桥的作用，成与不成，决定权不在父母、长者，而在婚姻的当事者双方。因此，它仍属自主婚姻的一种形式。这种“媒介”途径，当前在我国城乡还相当普遍。它与我国婚姻法中所提倡的婚姻自由原则，并不矛盾。

以上“自由恋爱”、“介绍婚”这两种择偶形式缔结的婚姻，均为自主婚姻，它在我国城市中占绝对优势。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中的重点科研项目组于1982年在京、津、沪、宁、蓉等五大城市，对5057名已婚妇女的调查结果说明，解放后自主婚姻已达99%，从这一比例看，社会主义婚姻制度所提倡的婚姻自由的原则，在我国城市已基本实现。

包办婚姻依然存在 全国解放后，虽然普遍实行了自主婚姻，但是以“父母之命”的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在我国依然存在，尤其在边远落后的农村还较为严重。什么抱童养媳、娃娃亲、换亲、转亲等，使一些青年男女对自己的婚姻问题，完全丧失了自主选择的权利。以这种包办形式建立起来的婚姻关系，经不起环境的变迁，条件的变化，一旦一方参军提了干，或上了大学留在城市工作，这种缺少情感基础的婚姻关系，就很难维持住。在实际生活中，常常由于这种情况提出离婚的已屡见不鲜，因一方坚持不离造成婚姻悲剧的也时有发生。

反对包办婚姻，提倡婚姻自由，在我国已向社会呼吁了大半个世纪。早在1919年的“五四”爱国民主运动之时，就把它作为一个主要内容提了出来，当时就有一些青年男女纷纷响应，并为争取婚姻自主进行了斗争、反抗，“为自由而流血，宁流血以争自由”的口号，已成为先进知识青年的行动。如1919年11月14日，在长沙一位知识女青年赵五贞为抗婚，自刎于彩舆之中的悲案，就是一例。这件悲壮之举，一时间哄动了全长沙市，当时人们把它

视为是人类全体之问题，向封建的旧制度的抨击。因为，赵女士是为争取婚姻自由而采取的行动。她当时年仅 23 岁，她的父母硬把她嫁给一个死了老婆的，并年长她 10 岁的商人作填房。她一再抗议都无济于事，在其父“几副铁掌”下更衣上了轿，行到中途便自刎身亡。在封建制度的旧中国，面对包办的婚姻，如若不从，只有一死，别无它法。赵女士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宁可做自由的牺牲者，万不愿坐那永久的牢狱”化为“自由”的冤魂。社会舆论为此大鸣不平，不仅揭露此惨案的黑暗，还要为“后来的女子放一线光明”，“替后来的父母做个鉴戒”。此事距今已有 70 年之久，在这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中，不知又有多少青年男女，不愿屈服于包办婚姻，而又去做那“自由的牺牲者”的冤魂呢？乃至今日，包办婚姻仍然存在着。如某省有一个女犯，在她刚 16 岁时，就由父母作主，把她嫁给一个比她年长一倍的男人为妻。她曾多次反抗逃婚，都被对方抓了回来，并将她打得死去活来，最后把她捆绑起来加上石锁和铁链，被关进了一个阴暗潮湿，不见天日的小黑屋达 3 年之久。她不堪忍受这种种残酷虐待，曾多次提出离婚，回答她的只是一次次毒打，她在痛不欲生的情况下，乘其丈夫生病需她侍候之机，用农药将其毒死，她自己投案自首，并声称情愿被处死偿命。可想而知，人不到万般无奈，是不会走这条死路的。她也是为争得自由宁愿去死，却干出了这样的蠢事。

时代不同了，赵女士宁愿以死换自由，那是在封建的社会制度之下，她同“祝英台”一样，都是封建的吃人制度下的牺牲品！可是如今，再以此方式去反抗，那就千错万错了。在当今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下，婚姻自由是受到社会主义法律的保护，应该依靠法律的威力，去维护自己对婚姻的意愿，为什么一定要违犯法律而去犯罪呢？

在两个不同的时代，和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却发生了同样性质的惨案，我们应当从中吸取什么经验教训？难道对此还不应

该引起社会的重视，做父母的鉴戒吗？

本来，儿女们的婚事，最重要的是他们本人满意，这才是婚姻能否成立的标准，当然，父母怕子女没有经验，提个醒，当个参谋还是必要的，但无论怎样，也不能包办代替。革命先辈恽代英早在1917年发表了题为《结婚问题之研究》的文章，他向社会呼吁，要人们重视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他说：“结婚之关于人生甚大，其主权究应属于结婚之男女自身，或属于男女之父母”？他认为“结婚应为恋爱之结合，故由子女自由之。”他指出，当时有些人“主张由父母代子女主婚者，持父母较子女为有经验之说，”对此他说“经验与智识，迥不相涉”，故他仍坚持“结婚仍宜子女自主”。为弥补知识之欠缺，他提出在学校设结婚学之学科，使“学生由结婚学堂上得此等知识，既知其当然，又知其所以然”。他这篇文章所阐述的道理，至今谈起来，仍有其现实意义。

实现婚姻自主，对现代人来说，是不太成问题。但是，在一些贫穷落后的边远农村，封建的包办婚姻，还有一定市场，这是受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所制约之缘故吧。要使人们真正觉醒，摆脱封建思想残余的束缚，关键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提高人们的思想文化素质，以及普及法律知识教育。

对待包办婚姻，“父母之命”不必听，“媒妁之言”不可取。可是在旧社会“媒妁之言”是作为婚姻缔结的必经程序的。否则就是不合理不合法。到如今这个问题，在农村还较为突出。人们认为婚姻大事，必经“媒人”介绍，这样，才能算得上“明媒正娶”。

据有关方面在河北省安新县，对18个乡（镇）156名40周岁以下的已婚教师的调查发现，有85.1%的教师是通过媒人证婚才完婚的。其中尽管有75.1%的教师也认为自己相识、相恋最为理想，但对“老祖宗”立下的规矩无法抗争，只得屈从了。在整个

“恋爱”过程中，他们和对象在一起会面的机会并不多，连在一起谈过心的都极少见，更不要说在一起娱乐了。他们说，如果两个恋人在婚前就私下接触，或一起去看电影，那将会被人们作为笑柄谈论的。他们大多是在农忙时节，到女家帮忙干上几次活儿，借机见上几次面，这能称得上是在谈恋爱吗？实际上这仅是彼此相识并不相知。当然这比起封建社会，非到洞房撩起面纱来，才能对目相看要强得多。以上这就是这里农村教师们的婚姻基础。至于一般的农民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几年前，笔者曾到河北省衡水县的一个农村作婚姻方面的调查，这个村的妇女主任介绍说，这里的婚姻，都是由父母出面，请“媒人”介绍的，父母同意后，才同本人谈。一般来说，只要对方不缺胳膊少腿的，只要是他们的父母没意见，本人就很少提出异议。那位主任还谈到这里不兴自己私下找对象，那样做，是会被人们耻笑的。她说，这个村从解放以来有过两对是自己暗地里谈上的，但迫于“明媒正娶”的老传统，他们都求这位妇女主任做“媒人”，向其双方家长提亲，补上了这道程序，才结成婚。

以上说明，在择偶途径上，旧的传统观念在农村还比较浓厚，它不仅在老一代的思想中根深蒂固，而且在年轻的一代人中，旧的文化意识还在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有的心甘情愿地做传统观念的俘虏。

三、婚姻应以什么为基础

一定的婚姻基础，反映出一定的婚姻性质；一定的婚姻性质，又反映出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

对一个具体人来说，将什么条件作为婚姻基础，不仅决定了婚姻的性质，而且还关系着婚姻家庭的美满幸福和巩固。因此，婚姻应以什么为基础，是每位未婚青年男女，在决定自己婚姻大事